

证券代码：839421

证券简称：金互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及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闲置资金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拟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三) 委托理财方式

投资范围：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流动性高且风险低的投资基金及理财产品。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 审议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为准。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选择购买一年内流动性高、风险低的证券投资基金及理财产品，风险可控。财务人员将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及理财产品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